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

地址：83004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

承辦人：楊舒閔

電話：07-7410141#219

傳真：07-7108346

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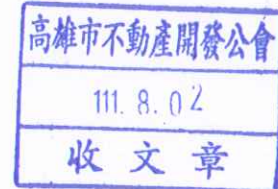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稽服字第1112450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務專欄



主旨：檢送111年8月份「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務專欄，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協助刊登於貴單位官網、Facebook等社群媒體廣為宣傳，謹致謝忱，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新商業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鳳山區農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工業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稅務研究會、高雄市總工業會

副本：企劃服務科

處長 黃惠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科(室)主管判發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協助解決稅捐爭議 為您的權益把關～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制定重點為何？

答：(一)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三)公平合理課稅。
(四)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實施日期？

答：106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適用範圍為何？

答：國稅(含海關徵收之關稅及代徵稅目)及地方稅皆適用。

四、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為保障納稅者生存權，有何特別規定？

答：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加以課稅。(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19.2 萬元)

五、擔任納保官之條件？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目前設有幾位納保官？

答：擔任納保官須符合於稅捐稽徵機關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具備稅務、法律或會計專長，表現優良及一定職等以上之稅務人員，由機關首長遴選派任，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目前設有 5 名納保官(含 1 名主任納保官)，市民朋友可以透過本處網站中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查詢納保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六、如何請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協助？

答：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網站設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網頁，進入後點選「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填妥線上申請書，確認送出即完成申請。亦可於該專區中查詢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姓名及聯絡方式，以電話方式申請協助。從納保法施行至今，本處已受理逾 300 件納保申請案，協助納稅人維護稅捐權益，深獲納稅人肯定。

